股份有限公司资不抵债之后为什么还要跑路|有限责任公司案例分析-股识吧

一、股分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有什么异同?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两种主要形式，有它们的共同点，也有不同点。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点是：（1）股东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无论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还是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有限责任”的范围，都是以股东公司的投资额为限。
（2）股东的财产与公司的财产是分离的，股东将财产投资公司后，该财产即构成公司的财产，股东不再直接控制和支配这部分财产。
同时，公司的财产与股东没有投资到公司的其他财产是没有关系的，即使公司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股东也只以其对公司的投资额承担责任，不再承担其他的责任。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都是以公司的全部资产承担责任。
也就是说，公司对外也是只承担有限的责任，“有限责任”的范围，就是公司的全部资产，除此之外，公司不再承担其他的财产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同点：（1）两种公司在成立条件和募集资金方面有所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条件比较宽松一点，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条件比较严格；
有限责任公司只能由发起人集资，不能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有最高和最低的要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只有最低要求，没有最高要求。
（2）两种公司的股份转让难易程度不同。
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转让自己的出资有严格的要求，受到的限制较多，比较困难；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转让自己的股份比较自由，不象有限责任公司那样困难。
（3）两种公司的股权证明形式不同。
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的股权证明是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不能转让、流通；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的股权证明是股票，即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是以股票的形式来体现，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票可以转让、流通。
（4）两种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权限大小和两权分离程度不同。
在有限责任公司中，由于股东人数有上限，人数相对来计比较少，召开股东会等也比较方便，因此股东会的权限较大，董事经常是由股东自己兼任的，在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上，程度较低；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由于股东人数没有上限，人数较多且分散，召开股东会比较困

难，股东会的议事程序也比较复杂，所以股东会的权限有所限制，董事会的权限较大，在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上，程度也比较高。
（5）两种公司的财务状况的公开程度不同。
在有限责任公司中，由于公司的人数有限，财务会计报表可以不经过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也可以不公告，只要按照规定期限送交各股东就行了；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由于股东人数众多很难分类，所以会计报表必须要经过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并出具报告，还要存档以便股东查阅，其中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必须要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二、股份两合公司和两合公司的区别是什么？

是"有限公司"吧?有限公司是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即公司资不抵债破产时，出资人只承担已经出资的那一部分责任，不需要用他其余的财产赔偿债务.现在绝大多数都是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种特殊的有限公司，特殊性在于，他的公司是股份制，把公司财产按出资的多少按比例划分，成为占有多少股份."股份公司"向社会大众发行股份，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叫做上市.

三、股份制企业与私营企业有什么区别?

股份制企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利益主体，以集股经营的方式自愿结合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
它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对分离、利于强化企业经营管理职能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
企业主要指独立的盈利性组织，并可进一步分为公司和非公司企业，后者如合伙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一）相同点 （1）股东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无论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还是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有限责任”的范围，都是以股东公司的投资额为限。
（2）股东的财产与公司的财产是分离的，股东将财产投资公司后，该财产即构成公司的财产，股东不再直接控制和支配这部分财产。
同时，公司的财产与股东没有投资到公司的其他财产是没有关系的，即使公司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股东也只以其对公司的投资额承担责任，不再承担其他的责任。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都是以公司的全部资产承担责任。
也就是说，公司对外也是只承担有限的责任，“有限责任”的范围，就是公司的全

部资产，除此之外，公司不再承担其他的财产责任。
（二）不同点 （1）两种公司在成立条件和募集资金方面有所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条件比较宽松一点，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条件比较严格；
有限责任公司只能由发起人集资，不能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有最高和最低的要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只有最低要求，没有最高要求。
（2）两种公司的股份转让难易程度不同。
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转让自己的出资有严格的要求，受到的限制较多，比较困难；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转让自己的股份比较自由，不象有限责任公司那样困难。
（3）两种公司的股权证明形式不同。
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的股权证明是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不能转让、流通；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的股权证明是股票，即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是以股票的形式来体现，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票可以转让、流通。
（4）两种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权限大小和两权分离程度不同。
在有限责任公司中，由于股东人数有上限，人数相对来计比较少，召开股东会等也比较方便，因此股东会的权限较大，董事经常是由股东自己兼任的，在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上，程度较低；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由于股东人数没有上限，人数较多且分散，召开股东会比较困难，股东会的议事程序也比较复杂，所以股东会的权限有所限制，董事会的权限较大，在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上，程度也比较高。
（5）两种公司的财务状况的公开程度不同。
在有限责任公司中，由于公司的人数有限，财务会计报表可以不经过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也可以不公告，只要按照规定期限送交各股东就行了；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由于股东人数众多很难分类，所以会计报表必须要经过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并出具报告，还要存档以便股东查阅，其中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必须要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四、有限责任公司案例分析

不符合。

。

。

货币出资必须30%以上1、股东在红光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为什么？ 2、红光公司成立后，对丁的出资瑕疵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3、红光公司成立后，张某能否要求红光公司返还甲出资的房屋？为什么？
4、王某将自己的私人汽车转让给红光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为什么？ 5、就王某和红光公司的交易行为造成的损失，如果红光公司不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话，其他股东可以采取哪些救济措施？应当如何实施？ 6、红光公司董事会违反公司章程将办公用房出售给戊公司的合同效力如何？公司章程对哪些主体具有约束效力？
7、现假设红光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清偿银行贷款。
银行的债权应当如何实现？红光公司的股东各应承担哪些责任？ 8、
乙公司转让股权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五、有限公司破产了有债务怎么办？

企业破产后，在债务偿还前，要先从公司的财产中除去破产费用，剩余的财产再来偿还债务。
当企业破产后的资产不足以偿还所有的费用时，可以按比例，优先偿还破产费用。
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一）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二）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三）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四）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五）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六）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破产（英语：Bankruptcy），是一种宣告债务人无力偿付债务及其后的一连锁还款予债权人过程的法律程序。
是指当债务人的全部资产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将债务人的全部资产供其平均受偿，从而使债务人免除不能清偿的其他债务。
破产多数情况下都指一种公司行为和经济行为。
但人们有时也习惯把个人或者公司停止继续经营亦叫做破产。

扩展资料：在法律上，破产是指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为保护多数债权人和兼顾债务人的利益，而由法院对债务人的总财产进行分配的一种程序。
破产程序又称为概括执行或总执行，其目的在于一举解决所有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清偿关系，因而它具有清算程序的性质。
参考资料：股票百科-破产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资不抵债之后为什么还要跑路.pdf
《人工智能的无人机股票有哪些龙头》
《汽车板块创新股票有哪些》
《股票闭市了为什么没有成交》
《一个新上市公司叫什么时代什么》
《股票代码前面加个c是什么意思》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资不抵债之后为什么还要跑路.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资不抵债之后为什么还要跑路》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17900647.html